

大连市进一步推广普通话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6/2021\\_2022\\_\\_E5\\_A4\\_A7\\_E8\\_BF\\_9E\\_E5\\_B8\\_82\\_E8\\_c38\\_5614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6/2021_2022__E5_A4_A7_E8_BF_9E_E5_B8_82_E8_c38_56146.htm)（2004年8月23日大连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8月23日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5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广普通话，创造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相适应的良好语言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大连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市及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市及县（市）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的推广普通话工作。 第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本部门、本单位开展推广普通话的宣传教育，组织市民学习、使用普通话。 第五条 推广、普及普通话纳入全市各单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内容，作为评选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内容之一。 第六条 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推广、普及普通话。工商行政、城建等部门应当设置一定数量的推广普通话大型户外广告，鼓励单位、个人设计、制作、发布推广普通话公益广告。 第七条 推广普通话执行下列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组织的工作人员在工作场合，或在与工作有关的场合，以普通话为工作用语；（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教育机构以普通话为教育教学用语；（三）商业、邮政、电信、文化、铁路、交通、民航、旅馆、银行、保险、医疗等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四) 广播电台、电视台，各种公共交通、电信、市政等设施的电子录音，公共场所的广播，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第八条 本规定第七条涉及的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其中45周岁以下的人员，应当达到下列水平：（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低于三级甲等；（二）教师不低于二级乙等（语文、对外汉语教师不低于二级甲等，普通话和语音教师不低于一级乙等）；（三）公共服务行业直接为公众服务的人员不低于三级乙等；（四）播音员、节目主持人不低于一级乙等。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进行培训。

第九条 鼓励单位组织所属人员和市民个人参加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取得普通话等级证书。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当主动为单位和个人提供服务，收费执行省财政、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条 招聘、录用本规定第七条涉及的人员，以及为其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岗位要求对其普通话能力、水平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提倡教育机构的师生员工在会议、宣传、集体活动等正式场合说普通话，使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市民将普通话作为社会交际语言。

第十二条 提倡市民在接受采访或参加广播电台、电视台录制节目时讲普通话。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控制播出有方言出现的节目。

第十三条 为推广、普及普通话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或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给予表扬奖励。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提出批评建议，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